

國立旗美高中校友會 108 學年度旗美盃桌球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、增進身心健康暨聯繫學區情誼及畢業校友間情感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旗美高中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旗美高中校友會。

四、報到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:30 至 9:00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。

六、比賽場地：國立旗美高中體育館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1. 旗美高中歷屆畢業校友及其眷屬(夫妻、子女)
2. 本校退休離職教職員工
3. 旗美現任教職員工、學生
4. 熱愛桌球之社區人士、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八、比賽方式及組別分：皆為個人單打，每人僅限選擇適合個人資格之一組參加)。

(A)國小學生男子組

(B)國小學生女子組

(C)高中、國中學生男子組

(D)高中、國中學生女子組

(E)旗美校友、眷屬、在職暨退休員工男子組

(F)旗美校友、眷屬、在職暨退休員工女子組

(G)公開男子組(不限年齡)

(H)公開女子組(不限年齡)

(I)60(含)歲以上男子組

(J)60(含)歲以上女子組

註：各組報名人數若少於 6 人，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組別或併入他組。

(1)比賽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球。

(2)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賽制(淘汰、雙敗、循環)。

(3)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(4)採用 40mm+白色比賽用球。

九、報名：

(1)即日起至12月3日止。一律網路報名

(2)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://gg.gg/cmshtabletennis>
(請以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)

(3)聯絡人:旗美高中體育組長陳怡蓁 07-6612502#350

註：報名完成，請務必以收到報名確認信件為主。

十、抽籤日期：108年12月5日上午10時於旗美高中第一會議室。

十一、裁判：由大會聘請擔任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1)由各組前八名頒發獎金或獎牌或獎品。

(2)第一名獎金800元、第二名獎金500元、第三、四名(並列第三名)獎金各300元、第5-8名頒獎品；1-3獎牌各一面。

十二、報名參加者由大會提供茶水、中餐及參加獎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理監事會討論增刪修訂之。